

长春市志

电影志



长春市志

电影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 春 市 志
电 影 志

DIAN YING ZHI

胡 昶 主编

责任编辑：丁 冰 于棋元 宋丽虹

封面设计：迎 赢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号)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制版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4 插页：2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93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ISBN 7—5602—0759—6/G·309

定价：29.00 元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名 誉 主 任 翟象坤
主 任 米凤君（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张明远（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 航 李 野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张广益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 野 李天成 李荣先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 郭林祥 顾万春 赵 航
本卷责任副主编 郭林祥
本 卷 责 任 编 修 王占和 汪鹏辉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张明远（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田志和 李云泉 赵青伟 韩立朝
薛 虹
审 务 李玉兰

《长春市志·电影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 儒

副 主 任 胡 昶 王长平 李方钧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彦夫 王兆一 王启民 尹升山 刘惠媛

孙海涛 宋恩光 陈汝斌 荣振东 钱仲选

《长春市志·电影志》编审人员

主 编 胡 昶

副 主 编 范世昌

主 审 刘 儒

Ey62/05

《长春市志·电影志》撰稿人员

主要撰稿人 胡 昶

参加撰稿人 范世昌 (第五章)

张国良 (第六章第二节)

赵淼石 (人物 23 人)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它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

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

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

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序

邢 志

正值'92 中国长春电影节到来的前夕，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的《长春市志·电影志》，恰好付梓问世。《电影志》成书，长春电影制片厂和市文化局的修志工作者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他们广泛搜集资料，潜意谋篇布局。历时7年的辛勤耕耘，今天终于开花结果，为长春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一项新的贡献，应当祝贺！

电影是一门新兴的较为年轻的艺术。它诞生于19世纪末，至今不到100年；从1905年中国人自己摄制的第一部影片（取材于《三国演义》中的故事而拍摄的京剧片断《定军山》）算起，至今还不到90年；以1949年4月完成的新中国第一部故事片——《桥》为起点，中国电影事业开始实现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伟大转变，至今也仅仅才将近43年。

长春的电影活动，同全国其它几个大城市相比，起步略晚。但

解放后，长春的电影事业却又得到了优先的发展。正如第一汽车厂给长春的工业生产注入了生机与活力，从而把长春喻为“汽车城”一样，新中国第一个电影制片厂在长春建立，也为长春的电影活动乃至文化事业带来了兴旺与繁荣的美好前景，进而又使长春显示出“文化城”的某些特征。

长影（其前身为东北电影公司和东北电影制片厂）创建于硝烟弥漫的东北解放战争年代。经过40多年的风风雨雨，它已成为我国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电影生产基地之一。截止到本届修志的下限1988年，40多年来，共生产艺术片417部，纪录片310本，科教片330本，译制片763部，向人民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为新中国的电影事业做出了贡献。长影作为新中国第一个影片制作生产基地和培养人才、输送干部的大学校，帮助和支持了全国其它一些电影厂的建立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孕育了人民的电影事业，因而被人们形象地称之为“新中国电影的摇篮”。

《长春市志·电影志》以长影的历史行程和长春的电影活动为基本线索，上溯下延，横向扩展，记述了长春电影事业的方方面面及其渊源和演变。

志书是信史，贵在实事求是。《电影志》在资料的筛选和运用方面，接近了当今时代所能达到的对历史生活的整体把握，深感其功力匪浅。这里，既体现出编撰者对“存真求实”原则的恪守与遵从，又说明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认识的清醒与坚定。长春电影事业所走过的曲折道路，进一步印证了一个合乎客观实际的共识：只有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按艺术规律办事，坚持中国的民族风格，电影事业才能蓬勃发展，电影创作才能真正繁荣。这条凝聚着厚重代价的基本经验，不是由《电影志》直接阐明出来的，而是通读这部志稿之后，从更深的层次上所获得的一种启迪和昭示。《电影志》的编撰者以事实展现历史，用客观存在描述历史延伸的轨迹，使历史生活包容着一种内在的富有生命力的流动意识。同人类的

整个历史进程一样，电影艺术的长河，不仅已经沿着自身的逻辑从过去流向现在，而且还将依照不可逆转的规律继续流向悠远的未来。

电影事业并非是一个孤立的存在。它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科技等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都保持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电影作为一种拥有巨大社会影响和广泛群众基础的综合艺术，不仅成功地吸取了文学、戏剧、绘画、雕塑、建筑、音乐、舞蹈等各种艺术的成就和经验，而且还借力于高度发展的现代科学技术，广泛运用了视听艺术所必需的多种表现手段。电影与其它艺术相同，是生活的再现，但同时它却比其它艺术门类更有力地反作用于现实生活。《电影志》以政治生活的总体环境为背景，以文化艺术与现代科技的同步前进为依托，展现了长春电影事业发展的基本脉络，揭示了电影与整个社会生活的联系，并鲜明地呈现出自己的地方与行业的特色。《电影志》记述的地域范围，只限于长春，但它却使人谛听到祖国前进的足音；《电影志》记述的行业内容，只限于电影，但它却使人感受到时代脉搏的跳动。从整个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来说，它不仅把全国的共性寓于地方的个性之中，而且还把时代的共性寓于行业的个性之中。

《电影志》对照片的选用比较讲究。在筛选上取舍有度，着眼于反映历史，着眼于体现地方特色；在编排上又较为得体，有些置于卷首，有些插入文中。照片入志已成为本届修志的通例，但象《电影志》这样收录之多，实属罕见。这些照片使全志图文并茂，相得益彰，图随文走，彼此呼应。现代摄影技术是贮存信息资源的重要手段。《电影志》巧妙地运用这种手段充实自身的信息含量，对增加志书的直观、美感与可读性，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照片是文字记述的必要补充；也是事业发展的形象见证。它们象彩色的指示符号，引导人们卒读全书。

《长春市志》的总体设计，要求以行业划分为参照，规范各个分志的记述内容。《电影志》作为《长春市志》中的一部分志，对

电影行业所作的反映还是较为充分的。但长春只有一个电影厂，从制片的角度来考察，它仅仅反映了一个电影厂的全貌，即所谓“一个行业一个厂”。这种特例，使《电影志》保留了许多厂志的痕迹。尽管如此，也还没有破坏或影响它作为行业志那种系统而完整的格局。

电影是我国思想文化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事业，也是国际文化交流的一项重要内容。《电影志》作为电影信息的综合载体，可以为我们提供多方面的借鉴。我建议全市广大干部特别是从事思想宣传和文化艺术工作的各级负责干部，都能读一读《电影志》，不仅会获得历史的知识，而且思想上也会受到启示。我们要用《电影志》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我市文化建设的科学决策寻找历史的、现实的依据，还要把它作为一种思想资源，用来拓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内容，充分发挥它的多种功能作用，展示它的应用价值。

当前，电影艺术面对历史的选择，正迎接着现实的挑战。改革开放是发展经济的必由之路，也是发展电影事业的必由之路。应当通过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使电影事业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日益繁荣昌盛，服务四化，面向世界，成为连结中外人民友谊的桥梁。

对修志工作，我没有介入；对电影艺术，我缺乏研究。就这一点来说，我同《电影志》几乎没有必然联系。按照市委的分工，我分管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长春市志》主编可能出于这种考虑，恳切邀我作序。写吧，力不从心；不写吧，有违诚意。为了摆脱这种“两难”的境地，只好仅就个人所感，匆忙成篇，是为序。

1992年4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也可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但应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也可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

的方法，也可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可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可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要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可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序	邢 志
《长春市志》凡 例	
电 影 志	
概 述	1
第一章 制片生产沿革	5
第一节 东北沦陷时期	5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	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1
第二章 体制机构	19
第一节 株式会社满洲映画协会	19
第二节 东北电影公司	22
第三节 长春电影制片厂（“长制”）	23

第四节	东北电影制片厂	23
第五节	长春电影制片厂	26
第三章	人 员	43
第一节	“满映”的人员	43
第二节	东北电影公司的人员	45
第三节	长春电影制片厂(“长制”)的人员	45
第四节	东北电影制片厂的人员	46
第五节	长春电影制片厂的人员	48
第四章	影 片	51
第一节	故事片	51
第二节	纪录片、新闻片	90
第三节	科教片	125
第四节	译制片	154
第五节	美术片、电视片	159
第六节	获奖影片	160
第五章	影片发行放映	165
第一节	发行机构与管理部门	165
第二节	放映单位	170
第三节	发行放映活动	180
第六章	设备技术	196
第一节	设 备	196
第二节	技 术	209
第七章	队伍培训	225
第一节	“满映”的队伍培训	225
第二节	东北电影公司的队伍培训	227
第三节	东影和长影的队伍培训	227
第八章	对外交流	232
第一节	重要出访	232
第二节	重要来访	234
第三节	协助拍片及合作拍片	243
第九章	电影刊物	245
第一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刊物	245